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入減少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2.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暢由聯盟業務線上線下交易總額達約人民幣54.9百萬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該業務推出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該業務分部線上線下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毛損人民幣5.7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126.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人民幣49.4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純利人民幣86.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4分及人民幣2.37分(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人民幣4.74分及人民幣3.33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603	122,858
銷售成本		(4,283)	(128,595)
毛利／(毛損)	4(b)	1,320	(5,737)
其他收益	5	1,519	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19)	(7,302)
行政開支		(33,393)	(56,205)
研發成本		(24,862)	(7,360)
減值虧損	6	(22,984)	(9,129)
經營虧損		(142,019)	(85,508)
融資收益	7(a)	16,304	9,361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4	(86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1,4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26,581)	65,348
所得稅	8	–	(15,90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581)	49,4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682)	86,191
非控股權益		(96,899)	(36,74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581)	49,44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a)	(1.64)	4.74
攤薄(人民幣分)	9(b)	(2.37)	3.3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6	8,805
無形資產	10	—	—
商譽	11	—	—
		10,396	8,80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95	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5,265	49,646
持作交易投資	14	3,2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42,238	392,994
		291,627	442,7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2,011	34,096
可換股債券	17	66,119	—
		98,130	34,096
流動資產淨值		193,497	408,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893	417,47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	85,075
資產淨值		203,893	332,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7,978	117,978
儲備		244,556	276,1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62,534	394,140
非控股權益		(158,641)	(61,742)
總權益		203,893	332,39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8,209 1,021,270 238,055 149,020 (4,810) (1,336,737) 175,007 (88,394) 86,6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191	86,191	(36,747)	49,444
非控股權益股東向附屬公司									
注資對股權的影響	-	-	-	-	-	-	-	159,920	159,920
發行股份	10,404	252,482	-	-	-	-	262,886	-	262,886
出售附屬公司對股權的影響	-	-	(226,982)	(149,020)	7,703	368,299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18(d))	-	-	20,421	-	-	-	20,421	-	20,4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18,613 1,273,752 31,494 - 2,893 (882,247) 544,505 34,779 579,2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2,604)	(152,604)	(96,521)	(249,125)
購入自身股份									
-已付面值	(635)	-	-	-	-	-	(635)	-	(635)
-已付溢價	-	(8,205)	-	-	-	-	(8,205)	-	(8,20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18(d))	-	-	11,079	-	-	-	11,079	-	11,0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附註)	117,978	1,265,547	42,573	-	2,893	(1,034,851)	394,140	(61,742)	332,39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7,978	-	1,265,547	42,573	2,893	(1,034,851)	394,140	(61,7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682)	(29,682)	(96,899)
購入自身股份(附註18(c))	-	(1,924)	-	-	-	-	(1,924)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7,978</u>	<u>(1,924)</u>	<u>1,265,547</u>	<u>42,573</u>	<u>2,893</u>	<u>(1,064,533)</u>	<u>362,534</u>	<u>(158,641)</u>
								<u>203,8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21,040)	(44,81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040)	(44,81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099)	(5,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49
出售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出售的現金	—	(401)
持作交易投資之付款	(4,095)	—
向第三方作出貸款增加淨額	(17,554)	(49,605)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0	9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716)	(55,273)
融資活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60,42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54,50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503,864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159,920
購入自身股份	18(c)	(1,924)
償還有抵押票據	—	(137,747)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168)	(9,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092)	522,8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392,99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42,23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出售製造及銷售車橋業務及期內終止經營電子商貿業務後，本集團主要活動為開發及營運電子交易平台，促使其他公司客戶忠誠度計劃賺取的獎勵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在全球交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針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於了解自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轉變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可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本公司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續)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 126,581,000 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 121,040,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有關事件或情況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成功與潛在投資者磋商，尋求額外資金，以繼續營運及發展其數字積分業務。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上文所述潛在額外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屬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本預付賬款特性及負補償外，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同時採用。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在附註 3(b)(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附註 3(c)(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論述。

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對比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期初權益結餘造成重大影響及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期初權益結餘造成重大影響。可比較資料進一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績效呈報。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的非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及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該選擇，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歸入）中累計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重新歸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各類別的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相同。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相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的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損失。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矩陣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 (如持有) 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 (如可獲得) 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轉入損益)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轉入損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將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本息；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客戶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期初結餘調整

根據評估，會計政策變動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確認的結餘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如有)已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 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當中指明施工合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且就此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影響。對比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入的時間

先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貨品一般於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三項情況，其中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時間上轉移：

- A. 當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實體的表現(由實體進行)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的表現創造或增加一項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客戶的控制權作為所創造或增加的資產；
- C. 當實體的表現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及該實體對於迄今完成的表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項情況中任何一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銷售該貨物或服務時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於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合約內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鑑於二零一七年製造及銷售車橋業務之出售及於期內終止經營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協助客戶自其他公司的忠誠度計劃所獲獎賞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於全球兌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即「數字積分業務」）中使用之電子平台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以下兩項經營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 數字積分業務：該分部透過營運電子平台協助客戶自其他公司的忠誠度計劃所獲獎賞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於全球兌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 電子商貿業務：該分部透過電子分銷平台、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相關方式交易商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營運該分部。

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5,603	122,858

(a) 收入劃分(續)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制(見附註3(c))。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之收入劃分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及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減值虧損及財務收益／成本)並未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可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算為毛利／(毛損)。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惟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積分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個時間點	4,965	638	5,6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4,965	638	5,603
可報告分部毛利	1,153	167	1,320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數字積分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9,523</u>	<u>—</u>	<u>69,52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6,740</u>	<u>—</u>	<u>86,7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商貿業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車橋業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u>90,207</u>	<u>32,651</u>	<u>122,858</u>
可報告分部毛損	<u>(795)</u>	<u>(4,942)</u>	<u>(5,7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積分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63,768</u>	<u>45,314</u>	<u>209,08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7,770</u>	<u>38,160</u>	<u>125,930</u>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3(c))。

4 分部報告(續)

(c)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9,523	209,08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351,996	335,373
各分部及分部與總部之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19,496)	(92,886)
綜合總資產	302,023	451,56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6,740	125,930
可換股債券	66,119	85,07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64,767	1,052
各分部及分部與總部之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19,496)	(92,886)
綜合總負債	98,130	119,171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	(2,360)
政府補貼	138	1,171
其他	1,390	1,414
	1,519	225

6 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13(b))	22,984	(5,715)
商譽減值虧損	—	14,844
	22,984	9,129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5,324
有抵押票據財務費用	—	883
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 (附註 17)	6,037	5,82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037	12,031
贖回有抵押票據之收益	(344)	6,34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附註 17)	—	(1,228)
	(21,997)	(26,504)
	(16,304)	(9,361)

7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759	23,11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04	1,4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 18(d))	—	20,421
	53,363	44,967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 12(b))	4,261	128,514
折舊及攤銷	1,497	9,98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848	5,792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15,904
	—	15,904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 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 (不包括香港) 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 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9,6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6,191,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3,258,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8,94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813,509	1,671,615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8(b))	—	147,330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18(c))	(251)	—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3,258	1,818,945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攤薄)人民幣44,4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62,78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877,793,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攤薄)人民幣1,883,521,000元)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9,682)	86,19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及匯兌差額之稅後影響	6,881	4,24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已確認公允值變動及匯兌差額之稅後影響	(21,669)	(27,6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44,470)	62,786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3,258	1,818,945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4,535	64,576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877,793	1,883,521

本集團已授出購股權可能於未來潛在攤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惟不會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中，乃由於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反攤薄。

10 無形資產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獨家收入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917	13,824	35,7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50)	(4,224)	(13,074)
年內支出	(5,059)	(4,608)	(9,667)
減值虧損	(8,008)	(4,992)	(1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917)	(13,824)	(35,7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i) 此無形資產指本集團的電子分銷平台 www.CCIGMALL.com，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收購電子商貿業務收購而來。鑑於電子商貿分部競爭越趨激烈，以及本集團自身電子商貿業務增長較預期緩慢及其未來之不確定性，本集團評估域名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域名賬面值撇減至人民幣零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電子商貿業務。

10 無形資產(續)

(ii) 此無形資產指本集團自於二零一六年為一名物業開發商開發定制電子商貿平台所獲之獨家收入權利，以通過該平台協助其物業銷售自該名物業開發商賺取收入。鑑於上述物業開發商開發之物業項目進度較預期緩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未必能如預期發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獨家收入權利的可收回金額，並將獨家收入權利賬面值撇減至人民幣零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正為收回全部或部分已付予上述物業開發商代價採取必要行動。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1,013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61,0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6,392,000元收購Century Network Holding Limited ('Century Network') 51%股權。購買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人民幣61,013,000元記錄為商譽及分配至Century Network的電子商貿業務 ('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10所述，鑑於電子商貿業務增長低於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至人民幣零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電子商貿業務。

12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交易商品	1,819	1,343
減：存貨撇減	(924)	(1,249)
	895	94

12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賬面值	4,261	120,774
存貨撇減	—	7,740
	4,261	128,51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7	4,296
減：虧損撥備	(3,399)	(3,399)
	2,448	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予供應商之墊款	232	2,149
－可抵扣增值稅	9,076	6,265
－向第三方貸款	51,035	31,765
－其他	45,498	48,700
	105,841	88,879
減：虧損撥備	(63,024)	(40,130)
	42,817	48,749
	45,265	49,646

來自本集團數字積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98	89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50	—
	2,448	897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期／年內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529	408,31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2,984	(5,684)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90)	(108)
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	(358,989)
	66,423	43,529

14 持作交易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128
－投資基金	101
	3,229

14 持作交易投資(續)

持作交易投資按公平值列賬經參考活躍市場公佈的報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交易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人民幣866,000元於損益確認。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2,238	392,994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營運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及資金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06	1,120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7,703	8,787
應付多種稅項	807	614
應付數字積分業務應計銷售開支	8,552	14,705
其他	4,083	2,460
	21,145	26,5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8,151	27,686
已收本集團數字積分業務之相關業務夥伴的按金	1,000	1,000
已收客戶墊款	105	154
其他	2,755	5,256
	32,011	34,09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43	1,034
三至六個月	386	26
超過六個月	177	60
	7,006	1,120

1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035	48,941	115,976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59,321	27,449	86,770
本年度應計財務費用	13,126	–	13,126
已付利息	(9,184)	–	(9,184)
匯兌調整	(3,895)	(1,625)	(5,520)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32,401)	(32,401)
清償可換股債券	(67,372)	(16,320)	(83,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031	26,044	85,075
本期間應計財務費用(附註 7(a))	6,037	–	6,037
已付利息	(4,168)	–	(4,168)
匯兌調整	844	328	1,172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 7(a))	–	(21,997)	(21,9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1,744	4,375	66,119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一名第三方)發行兩份面值分別為6,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36,706,000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及4,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4,470,000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發行後，該等兩份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13%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以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股普通股作為抵押。

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後，Chance Talent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1.0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即換股權)及按每股股份1.5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即換股權)。換股權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換股債券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清償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以及已向Chance Talent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6,066,000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三按年利率13%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三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109,343,662股普通股作為抵押。Chance Talent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1.209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三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即換股權)。換股權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換股債券之結餘。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13,509	117,978	1,671,615	108,209
已發行股份	—	—	151,515	10,404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	—	(9,621)	(63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509	117,978	1,813,509	117,978

(c) 庫存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715,000	1.02	0.98	71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	<u>1,841,000</u>	1.07	0.71	<u>1,616,000</u>
	2,556,000			2,334,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被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註銷 715,000 股及 1,841,000 股購回股份。

(d)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制訂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該等其他人士按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8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後歸屬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到期。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1.41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及以股份全數結算。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 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4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	3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3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	3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u>80,00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期末未行使	<u>1.41</u>	<u>75,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1.41</u>	<u>75,0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41港元及餘下的加權平均合約期為1.3年。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的分類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參數(即除第一級報價外的可觀察參數)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參數。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至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至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投資(附註14)	3,229	3,229	—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附註17)	4,375	—	4,37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第三等級 之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附註17)	26,044	26,044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於等級所產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之轉移。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二項式點陣法模式	預期波幅	49.4%

可換股債券嵌入的換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5%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625,000元，預期波幅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628,000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於附註17。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分類 為第三級的 賬面值	於六月 三十日分類 為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類為 第三級的 賬面值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附註(i))	61,744	60,898	59,031	58,758

附註(i)：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公平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

本集團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風險利率加信用評級、票面息率及年期類似的可資比較票據的信貸息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折現。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2.44%	22.79%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83	15,685
1年後但5年內	5,478	17,266
	14,561	32,95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他處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權益股東就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7。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13	2,43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	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1,172
	2,242	13,650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電子分銷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商貿（「電子商貿」）業務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然而，儘管電子商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毛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縮減電子商貿業務分部，且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營運，讓本集團將其資源專注於開發「暢由」平台。

本集團亦開發了電子交易平台「暢由」，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的積分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於全球兌換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

本集團連同各行業其他知名及領先企業（「業務伙伴」）已成立暢由聯盟，並由此開發電子交易平台（「暢由」），旨在整合暢由聯盟業務伙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業務伙伴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臺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暢由平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正式上線，並得到廣大用戶和市場的高度認可，用戶和產品服務發展迅猛、業務場景日趨豐富、商業模式日益完善，以達至成功。

暢由平臺的上線，標志著暢由已經打通了與業務伙伴單位的用戶體系、結算體系和系統層面的全面對接。暢由可憑藉業務伙伴單位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以推廣和提供暢由平臺上的各類產品和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暢由平臺已成功發展約2,000萬註冊用戶，兌入積分高達320,000萬分。暢由平臺商圈產品超過6,300個庫存單位、娛樂及服務種類超過20種。暢由平臺已與超過70個各類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共同為用戶提供豐富的商品、泛娛樂、出行及金融相關的產品和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暢由聯盟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上線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94萬元，這代表開發「暢由」獲得重大進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暢由聯盟業務線上線下交易總額（「線上線下交易總額」）達約人民幣54.9百萬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上線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線上線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商業合作夥伴（為石化、旅遊及保險行業的行業領導者）進行協商，以進一步提高及擴大「暢由」平台範圍至其他行業。

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電子商貿業務，初始透過營運企業對企業平台。該企業對企業模式為海外供應商、分銷商、中國國內零售商之間建立直接渠道。然而，儘管電子商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毛損。電子商貿行業近年來競爭日益激烈，由於強大的競爭對手主導電子商貿行業市場，導致本集團的錄得負利潤率。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決定專注於具有增長潛力的商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縮減電子商貿業務分部，且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營運，讓本集團將其資源專注於開發「暢由」平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電子商貿業務分部的電子分銷平台（www.ccigmall.com），且如出現合適的機會，將探索未來其他商機。除電子分銷平台外，用於電子商貿業務分部的營運辦公室、電子硬件及技術基礎設施（如計算機組件、服務器、數據存儲及其他硬件設備）亦適用於「暢由」平台。此外，本集團已安排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先前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分部的員工內部轉移至「暢由」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減少99%。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暢由聯盟業務錄得收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9%。由於「暢由」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上線，故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本集團電子商貿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0.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3%)。電子商貿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主導電子商貿行業市場的競爭對手間競爭激烈，且本集團決定專注於具有增長潛力的商機，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進一步縮減電子商貿業務分部。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毛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4%。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達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5,000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佈所載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包括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及電子商貿業務分部可抵扣增值稅之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6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暢由」平台銷售及推廣活動增加所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營銷開支人民幣43.3百萬元以吸引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人民幣5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而於本期間並無產生該開支。

融資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融資收益約為人民幣 16.3 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淨值、可換股債券手續費及匯兌損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a)。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提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 15.9 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約人民幣 242.2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93.0 百萬元)。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相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 150.8 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121.0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50.7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24.7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8.4 百萬元) 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6.1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512.1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93.5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08.7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 (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約為 2.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302.0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51.6 百萬元) 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98.1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19.2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 (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0.26 相比，為 0.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 66.1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85.1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約為 0.3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0.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按每股1.9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發本公司最多291,21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其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用途	經更新所得 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報 先前披露)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本公司除暢由 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業務外之一般營運資金		53	53
用作本公司認購寶怡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1%		40	40
用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暢由數字 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a)資本開支 (如購買資訊系統硬件、軟件、建立技術平台、以及興建工 程室)；及(b)營運開支需求(如營銷開支、人力資源開支及 辦公室租金)		76	76
為(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及(b) 用於開發及營運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業務的營運開支 籌集資金(附註)		229	107
用於有利息工具以使本公司的財務和資金管理具有靈活性		47	47
用作回購本公司股份		9	9
用作償還抵押貸款		47	47
總計	501		379

附註：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及用於開發及營運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業務的營運開支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經更新所得 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之 公佈 先前披露)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管理及開發「暢由」平台的固定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120	55
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04	50
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業務之資本開支	5	2
	<hr/> 229	<hr/> 107

有關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餘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將未動用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的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以持續其業務的發展及營運。有關資料如下：

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管理及開發「暢由」平台的固定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65
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54
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業務之資本開支	3
總計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暢由業務分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佈所載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8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提高暢由業務分部的存貨水平。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佈所載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或然負債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58名僱員，位於北京、上海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於該期間，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相關課程，以改進自身能力及提高職業技術。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及其他方式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Chance Talent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13%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抵押其109,343,662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抵押股份」)，以擔保本公司於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黃之強先生	不再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志強先生	獲委任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前景

暢由聯盟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暢由聯盟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全球的資產區塊鏈通證的發行、流通交易、存儲、支付結算的商業金融平台。暢由將依託六大創始業務夥伴的龐大積分和經營性資產，運用大數據和區塊鏈等先進科技手段，以數字通證的承載方式實現業務伙伴單位和其他業務夥伴經營性資產類證券化，從而實現實物資產和服務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以數字通證的形式，在商業生態圈中進行無界流通，並保值增值。

暢由平台是區塊鏈技術天然匹配的應用場景，電子積分作為一種小額高頻的營銷工具，天然擁有豐富的場景，與區塊鏈的應用擁有難得的契合性。業務夥伴的經營性資產在經過區塊鏈通證之後，開闢一種全新、不可複製的應用模式。基於聯盟鏈的資產區塊鏈通證，可以高效率、高安全性、真實有效的交易流通方式，將暢由積分聯盟商業生態圈中商業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和服務進行精準預售和流通，從而創造一個面向未來的商業金融平台。

暢由聯盟業務屬資本密集行業，因為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開發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從而維持「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尤為重要。

鑑於業務及營運性質，暢由聯盟業務為輕資產業務，需要流動資產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正尋求若干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暢由聯盟擬就發展本集團「暢由」業務單獨進行替代籌資活動，並將就籌資活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預期引入新業務夥伴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暢由聯盟，以擴大可通過「暢由」平台互換及兌換之數字會員積分的來源和種類，並為其用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目標可透過本公司有效的董事會、分明的職責劃分、良好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透明度來實現。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郭燕女士、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彼等從事其他職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購回總共 2,556,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公佈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為購回此等股份之總代價須支付約 2.3 百萬港元。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715,000	1.02	0.98	717,980
六月	1,841,000	1.07	0.71	1,615,800

除上文所述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及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準則。

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實務及處理方法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tecom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適當時候在以上相同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